

##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18年11月20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17年1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截至2017年11月17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雄韬股份(股票代码:002733)股票1,270,5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4,363,538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9.168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629%。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后,购买的公司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变更、终止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两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7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0日);本员工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后全部解聘,经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延长。

(二)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或转让标的股票。

(三)在解锁期内,当本员工持股计划下归属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本公司发生有关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事宜、合并、分立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继续执行,但届时持有人会议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持股计划并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五)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终止实施本持股计划: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
- 2.本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3.继续实施本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4.本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不延长的,存续期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8年11月20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及届时市场情况决定,依据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置股票。在下列期间不得交易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四、其他说明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情形。
- 2.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18年11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8临-37)。

2.本次股东大会未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的决议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

3.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1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5:00至2018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泰康国际1号楼3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3,521,5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91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3,421,4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88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1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19%。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7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永辉超市关于子公司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由于工作失误,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补充更正如下:

一、《永辉超市关于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一)原公告部分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现更正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补充“永辉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0月
总资产	18,760.67	68,273.35	128,490.81
净资产	2,793.29	4,130.97	15,026.36
营业收入	9,762.29	71,571.62	173,016.68
净利润	-2,396.81	-6,884.28	-10,394.19

(三)补充“该交易预计会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1.3亿元左右”的依据:

截止2018年10月,永辉投资及其子公司累计亏损20025.16万元,各方增资后,永辉超市对永辉投资的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36%,由各方均按每股1元增资,根据会计准则测算,原集团合并层面确认的累计亏损中65%部分将在本次增资过程确认为投资收益(20025.16\*0.65=13017万元),合并报表层面对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确认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政、张茜蕻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开出让武汉楚都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521,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姓名:郭政、张茜蕻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17)锦瑞字第0308-4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11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5:00至2018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园路36号院8号楼6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923,649,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623%(经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2,365,500,385股,其中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2,574,789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332,925,596股)。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05,823,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5%。

3.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05,823,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5%。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9.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10.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11.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1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13.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1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1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1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1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1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19.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20.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21.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2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23.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2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2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2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2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2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29.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30.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31.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3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33.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34.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3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3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3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3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39.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40.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41.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4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69%。

43.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617,825,250股